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素珠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進雄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田永彬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19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733、7734、7954、9266、9526、9736、10456、11049、11303、11393、11688、11848、12313、127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判決後，由最高法院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A 0 1洗錢之刑及沒收、A 0 2洗錢（含罪刑及沒收）部分、暨其2人定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A 0 1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A 0 2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

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（與A 0 2有關）

一、緣福茂有機肥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；工廠址設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下稱福茂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為A 0 1，與其配偶A 0 2共同經營福茂公司。A 0 1、A 0 2均明知福茂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間起，至108年7月18日遭警查獲止，因非法收受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7樓，登記負責人鄭武樾，下稱卜蜂公司，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）食品加工污泥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，陸續可獲取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8萬7289元之不法所得，為福茂公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的犯罪所得，計算式如下：①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394萬4178元（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2817.27公噸×《處理費2200元－800元》＝394萬4178元）②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176萬4752元（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5042.15公噸×《每噸3000元處理費－1550元－1100元陳有勝（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）分配取得部分》＝176萬4752《元以下捨去》）。③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，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3069.04公噸×《處理費3000元－800元》＝675萬1888）。④犯罪事實欄三部分85萬3864元（未經申報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《204.18公噸＋183.94公噸》×《處理費3000元－800元》＝85萬3864）。⑤福茂公司另分配給捐客黃承鈺（業經判決確定）122萬7393元佣金（詳下所述）。⑥總計，①＋②＋③＋④－⑤為394萬4178＋176萬4752＋675萬1888＋85萬0000－000萬7393＝1208萬7289元，福茂公司的犯罪所得原共計1208萬7289元，由盛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，登記負責人：蒙娜，下稱盛勁公司）等廠

01 商匯款入福茂公司之帳戶內（然盛勁公司就108年6、7月之
02 處理費71萬9555元、71萬5113元、56萬3504元，共計199萬8
03 172元尚未給付，故福茂公司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008萬9
04 117元），A 0 1、A 0 2為掩飾、隱匿其等因違反廢棄物
05 清理法不法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而
06 為下列行為：

- 07 (一)、於108年1月30日8時11分許，由A 0 1以支付貨款、薪資為
08 名義，自福茂公司之二林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提
09 領現金100萬元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旋即交予A 0 2，由A 0
10 2於同(30)日9時39分許，將其中80萬元現金，存入A 0 2
11 之台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如附表二編號1所
12 示）。
- 13 (二)、於108年2月20日13時57分許，由A 0 1以支付貨款為名義，
14 自福茂公司之台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提領現金300
15 萬元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旋即交予A 0 2，由A 0 2於同(20)
16 日14時38分許，將其中250萬元現金，存入A 0 2之二林農
17 會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）。
- 18 (三)、於108年3月7日8時27分許，由A 0 1以支付貨款、薪資為名
19 義，自福茂公司上述二林農會帳戶，提領現金75萬元，製造
20 金流斷點，旋即交予A 0 2，由A 0 2於同(7)日12時42分
21 許，將其中50萬元現金，存入A 0 2之二林郵局0000000000
22 00000號帳戶內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）。
- 23 (四)、於108年5月2日9時40分許，由A 0 1以支付貨款為名義，自
24 福茂公司上述台中銀行帳戶，提領現金100萬元，製造金流
25 斷點，交予A 0 2，由A 0 2於翌(3)日13時52分許，將其
26 中60萬元現金，存入A 0 2之芳苑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
27 帳戶內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）。
- 28 (五)、於108年6月10日9時43分許，由A 0 1以支付貨款為名義，
29 自福茂公司上述二林農會帳戶，提領現金250萬元，製造金
30 流斷點，交予A 0 2，由A 0 2於同月14日，以會錢名義，
31 將其中100萬元現金，存入不知情之女兒吳佩璇二林農會000

000000號帳戶內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）。

(六)、於108年7月9日10時40分許，由A O 1以支付貨款為名義，自福茂公司之台中銀行帳戶，提領現金200萬元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再交予A O 2，由A O 2於翌(10)日14時42分、44分許，將其中80萬元、90萬元現金，分別存入A O 2之上述二林農會帳戶及不知情之親友洪浩昌二林農會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）。

(七)、A O 1、A O 2即以前揭方式共計自福茂公司帳戶提領現金共1025萬元（其中1008萬9117元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），以掩飾、隱匿上述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。嗣福茂公司於108年7月18日遭查獲，A O 2於同日經法院裁定羈押、禁見，A O 1則經交保候傳。

二、其後檢察官追查上述不法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，A O 1於108年8月13日、15日訊問時稱：自己無資力，福茂公司名下沒有什麼財產、帳戶亦沒剩多少錢，均是管銷費用花費造成云云，而於108年9月9日，僅自動繳回福茂公司違反廢清物處理法犯行之部分犯罪所得200萬元，而積極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。嗣經警於108年9月11日8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A O 1住處，依法查扣以衣物包藏、且未解下銀行綁鈔帶現金40萬元之不法所得。

三、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溪湖分局，並會同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第四隊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本案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A O 1、A O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除被告A O 1、A O 2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審理外，其他均已確定，該確定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

01 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
02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
03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
04 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
05 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
06 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
07 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
08 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

09 三、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A 0 1、A 0 2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
10 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刑及沒收之部分上訴
11 （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0頁），且被告A 0 1具狀就刑以外
12 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
13 院卷一第287頁）；被告A 0 2則就被訴有罪部分全部上
14 訴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涉違反洗
15 錢防制法部分，被告A 0 1之審理範圍限於刑及沒收之部
16 分，未聲明上訴之該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不在本院審理範
17 圍，就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2部分係全部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18 貳、關於被告A 0 2被訴部分：

19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20 (一)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21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2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23 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
24 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
25 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
26 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
27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
28 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；查本案所引用之言詞或書面供述證
29 據，檢察官、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
30 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
31 當取證之瑕疵，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，認以之作為本

01 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02 (二)、本案下引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檢
03 察官、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亦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復經
04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
05 力之情形，自得作為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。

06 二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訊據被告A 0 2對上開犯罪事
07 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二第244、257頁），且
08 經證人即被告A 0 1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、證人吳佩璇、蔡
09 麗美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（見他1133卷二第101至105頁、他23
10 71卷第26至29、173至174、176至177頁、偵7733卷一第137
11 至147頁、卷二第350至355頁、偵9736卷第72至79、82至86
12 頁、偵11393卷一第75至78頁、原審卷三第97至137頁），及
13 卷附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08年8月30日彰營字
14 第10810800470號函（他2371卷第73頁）、及108年9月2日彰
15 營字第1081800472號函暨存款單及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達
16 新臺幣50萬元以上登記簿影本（他2371卷第126頁）、二林
17 鎮農會108年9月17日二鎮農信字第1080004117號函（他2371
18 卷第83頁）、及108年10月5日二鎮農信字第1080004417號函
19 暨交易傳票及大額交易通報資料（偵9736卷第24頁至第35
20 頁）、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08年9月6日中業執字第108002826
21 1號函（他2371卷第88頁）、及108年10月17日中業執字第10
22 80033034號函暨大額登記簿影本、A 0 1等人帳戶大額往來
23 情形表（偵9736卷第37頁至第45頁、第89頁至第91頁）等件
24 附卷、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25 錄表（他2371卷第144-170頁）、及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金
26 融帳戶存摺、以衣物包藏且未解下銀行綁帶之現金40萬元扣
27 案足佐，則被告A 0 2洗錢之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予依法論
28 科。

29 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30 (一)、新舊法比較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
31 者，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

分，因與罪刑無關，不必為綜合比較外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並予整體之適用，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。又主刑之重輕，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；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刑之重輕，以最重主刑為準，依前二項標準定之。刑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1、被告2人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，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除該法第6條、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(下稱新法)。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2項)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(第3項)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2項)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依此修正，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其法定刑由「7年以下(2月以上)有期徒刑，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，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。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112年6月14日修正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

01 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
02 刑」。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
03 「偵查或審判中自白」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
04 白」，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
05 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雙重要件，而限縮
06 適用之範圍，顯非單純文字修正，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
07 之明文化，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，而有新舊
08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
09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，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
10 律。

11 2、本案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被告A 0 1於原審
12 及本院、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固自白洗錢犯行（見原審
13 卷二第13頁、本院卷一第229、231至234頁、卷二第244、25
14 2至257頁），被告2人均符合修正前「偵查或審判中自白」
15 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但不符合新法減刑規定，於適用舊法並依
16 自白減刑後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「1年以上6年11月以
17 下」，而於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「6年以上5年以
18 下」，不符合減刑規定，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所規定
19 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重。準此，綜合比較結果，舊法不利於
20 被告2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
21 案被告2人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（即行為後之
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）規定。

23 (二)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
24 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25 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26 (一)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A 0 2與被告A 0 1共同基於洗錢之犯
27 意聯絡，除有前開洗錢犯行外，被告A 0 2就附表二編號7
28 至14所示部分（即108年7月19日至同年7月23日），亦涉犯
29 洗錢罪嫌等語。

30 (二)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
3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

0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事
02 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
03 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
04 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認定不利於
05 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
06 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
07 之證據（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(三)、經查：

- 10 1、被告A O 2在本案於108年7月18日遭檢警搜索後逮捕，於翌
11 日經法院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等情，有被告A O 2
12 之羈押訊問筆錄、押票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乙份在卷可參
13 （見偵7733卷一第57至67頁、聲羈162卷第67頁、本院卷一
14 第174頁），而如附表二編號7至14所示之提領款日期均係在
15 被告A O 2上開遭逮捕、羈押之後，則被告A O 2是否得以
16 參與此部分洗錢行為，洵有疑義。
- 17 2、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提領現金總額，已超過本院認定
18 同案被告福茂公司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1008萬9117元，檢察
19 官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帳戶內存款（即如附表二編號7至14
20 所示部分），與被告A O 2所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所
21 得有何關聯，自難認定此部分提領款行為亦屬於洗錢行為。
- 22 3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此部分提出之證據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
23 法，未能使本院之心證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應認本案
24 檢察官就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，自難據以為被告A O 2不利
25 之認定，依首開說明，本應諭知無罪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
26 罪，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
27 之諭知。

28 參、撤銷原判決改判之說明：

- 29 一、原審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依法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
30 查：(一)、就被告A O 1刑及沒收部分：1.福茂公司就違反廢
31 棄物清理法犯行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008萬9117元（詳

後述)，為被告A 0 1洗錢款項之總額，原判決就此部分有所誤算，而影響犯罪所得之沒收及量刑，尚有未洽。2.被告A 0 1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部分業修法公布生效，已如上述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，亦有未當；(二)就被告A 0 2部分：1.依前所述，原審就如附表二編號7至14所示部分，未審究被告A 0 2此部分未該當洗錢犯行，而未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尚有未洽。2.被告A 0 2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部分已修法公布生效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，亦有未當。3.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且自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200萬元（如後述），影響犯罪所得之沒收暨其量刑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A 0 2之量刑因子，尚有不當。故被告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認原審認定沒收部分有誤，核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A 0 1刑及沒收、被告A 0 2部分，均予撤銷改判，且原就其2人所定之執行刑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撤銷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1、A 0 2夫妻共同經營福茂公司，未依照許可文件內容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非法清除、處理的廢棄物為具有惡臭惟尚無毒害的食品加工污泥，因而收取相關廠商匯款，取得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所得後所為之洗錢犯行，其等法治觀念薄弱，並非可取，惟考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被告A 0 2並自動繳回200萬元之犯罪所得，有本院收據乙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59頁，按該筆款項繳回時，雖係以被告2人名義為之，惟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，優先為被告A 0 2繳回，若有餘款始為被告A 0 1之犯罪所得，見本院卷二第251頁）之犯罪後態度，暨其等素行（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參與程度、分工情形、分取犯罪所得比例、所造成之損害、及於原審審理時所自述之家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刑，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項
02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3 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4 (一)、福茂公司之犯罪所得原為1208萬7289元，已如上述，然盛勁
05 公司就108年6、7月之處理費71萬9555元、71萬5113元、56
06 萬3504元，共計199萬8172元尚未給付予福茂公司，有福茂
07 公司於108年12月5日催告盛勁公司給付上揭處理費之存證信
08 函、陳煌彰委由律師代理盛勁公司回覆之存證信函、福茂公
09 司開立予盛勁公司108年6月8日、同年7月15日、同年月30日
10 之統一發票、108年6月、7月事業廢棄物處理費明細表、請
11 款明細表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17頁），則福
12 茂公司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1008萬9117元（即1208萬00
13 00-000萬8172），被告A O 1就附表二編號1至6共提領1045
14 萬元，業將福茂公司實際收取之犯罪所得1008萬9117元全部
15 提領完畢。被告A O 2在附表二編號1、2、3、4、6-1共存
16 入自己帳戶計520萬元（ $80+250+50+60+80=520$ ），存
17 入被告A O 1實際支配之附表二編號5、6-2之吳佩璇、洪浩
18 昌帳戶計190萬元（ $100+90=190$ ），然被告A O 1其後於
19 附表二編號8、9所示之時間，自被告A O 2上述存入的附表
20 二編號1、2或6帳戶提領計120萬元（ $80+40=120$ ），是被
21 告A O 2取得可以實際支配的金額為400萬元（存入自己帳
22 戶內520萬元—遭被告A O 1提領之120萬元=400萬元），
23 是被告A O 2可支配之犯罪所得為400萬元，其餘為被告A
24 O 1可以實際支配之金額為608萬9117元（即1008萬9117元
25 —400萬元=608萬9117元），是被告A O 1此部分犯罪所得
26 為608萬9117元。而被告A O 1已遭扣案40萬元，被告A O
27 2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犯罪所得200萬元，已如前述，則
28 被告A O 1扣案之犯罪所得40萬元、被告A O 2扣案之犯罪
29 所得200萬元，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刑法第
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，被告A O 1其餘未扣案之犯
31 罪所得568萬9117元、被告A O 2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

萬元，各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、至辯護人就被告A O 1部分主張，被告A O 1前已遵照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彰化縣環保局命令清除本案污泥，而支付88萬9000元清除費用，應自被告A O 1本件洗錢之犯罪所得沒收額中扣除等語。然被告A O 1係因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彰化縣環保局命令，而清除其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之本案污泥，係其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犯行之代價，為其犯罪成本（非中性成本），理應自行負擔，不因其另行出資清除此部分污泥廢棄物，即可免於其於本件洗錢犯行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尚難認此筆清除費用應於其本件洗錢之犯罪所得中予以扣除，是其此部分所指，洵屬無據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、陳宗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A O 3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劉 麗 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梁 棋 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清運業者或捐客 (共犯)	清運車輛	犯罪期間	產源端	棄置點	不法棄置食品加 工污泥量
1	清運業者廣德公 司之司機蔡建良	車牌號碼0 00-00號自	自107年1 月起至108	愛之味股份 有限公司嘉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○○000地號(棄置點1)、	達2817.27噸

(續上頁)

01

	及會計王淑華(廣德公司、蔡建良、王淑華均另為緩起訴處分)；蔡建良係聽從A 0 1之指示或由王淑華轉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)	用大貨車	年7月18日查獲止	義食品廠、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谷全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保健飲料廠、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廠等。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(棄置點2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(棄置點3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6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7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8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段000地號(棄置點9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10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11)等土地	
2	司機陳有勝(為福茂公司所僱用、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)	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貨車	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	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(編為棄置點12)	達5042.15噸
3	捐客黃承鈺、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，由盛勁公司，透過黃承鈺介紹後，與福茂公司簽約，讓福茂公司處理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，並委託司機即清運業者張朝朋，將食品加工污泥從卜蜂公司載往福茂公司	車牌號碼00-00營業半拖車	自107年8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	卜蜂公司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(棄置點1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(棄置點3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(棄置點5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7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8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10)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棄置點11)等土地	達3069.04噸

02

附表二：

03

支出						存入					
編號	交易日期及時間	銀行別	戶名	帳號	提款金額(新臺幣)	代交易人(註記)	交易日期及時間	銀行別	戶名	帳號	存款金額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二林農會	福茂公司	0000000000000000	100萬	A 0 1 (貸款、薪資)					
						A 0 2	0000000000	台中商銀	A 0 2	00000000000000000000	80萬
2	0000000000	台中商銀	福茂公司	00000000000000000000	300萬	A 0 1 (貸款)					
						A 0 2 (台中銀轉存)	0000000000	二林農會	A 0 2	00000000000000000000	250萬
3	0000000000	二林農會	福茂公司	0000000000000000	75萬	A 0 1					

01

02

03

第十四頁